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8〕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现将《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及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字〔2006〕521号）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及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补充条例》（校教字〔2011〕441号）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教育思想为指导，发挥学科竞赛在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注重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追求卓越的精神、锐意进取的品质、不怕失败的意志、乐观向上的态度。积极引导學生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激发学生的创新欲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务处与学院共同组织的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协调和指导全校竞赛工作的开展。
2. 根据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制定学校认定的年度竞赛目录和竞赛经费分配方案。
3. 加强竞赛过程管理，强化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具体负责竞赛的实施工作。学院成立竞赛领导

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人员组成。各学院的职责是：

1.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建立科学的竞赛选拔体系，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

2. 确定每项竞赛的负责人，细化竞赛实施细则，强化过程管理，精心组织实施，不断规范和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3. 审核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竞赛工作量的申报材料。

4. 审核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5. 积极组织本学院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6.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竞赛影响力。通过学校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竞赛通知、竞赛规则、赛程安排等相关赛事信息，公布获奖名单，报道赛事情况。

7. 合理安排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组织好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比赛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耗材等。

8. 完成竞赛工作总结。

第七条 鼓励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竞赛实际需求建立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开展竞赛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对于挂靠基地的竞赛，由学院竞赛领导工作组、基地负责人、竞赛负责人共同负责。对于未挂靠基地的竞赛，由学院竞赛领导工作组和竞赛负责人共同负责。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所有竞赛必须经过学校审核、认定后方能组织开展。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模式，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 项目申请。学院向学校提交竞赛立项申报书。
2. 项目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竞赛进行评审认定。
3. 组织实施。通过评审认定的竞赛将被收录到学校的竞赛目录中。竞赛目录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竞赛即可开展本年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竞赛组织过程一般分为宣传、动员、报名、培训、选拔、强化、竞赛、奖励、总结等内容。竞赛的组织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及校内选拔赛由学校统一发布竞赛通知。
2. 竞赛所在学院设立竞赛秘书处，负责竞赛宣传，组织报名，选拔参赛队员，开展赛前培训，组织竞赛及评审，上报竞赛成绩，完成竞赛总结、报道等工作。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制定、题目设计等工作。
3. 为保证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须及时对校内选拔赛和校级竞赛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参赛队员的选拔。需经省、地区逐级选拔后方可参加的全国、国际团体比赛项目，学校参赛队伍数量由逐级选拔机制统一选拔后确定。对于可直接参加的全国、国际比赛项目，

由学校组织校内选拔。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参与选拔。选拔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院对竞赛项目要求、选拔程序及时公开发布，并广泛宣传。
2. 组织报名学生进行选拔，选拔结果报竞赛领导工作组审核。
3. 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4. 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作为正式参赛队员。

第十二条 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项目，应根据竞赛组委会的要求确定参赛队伍数量和参赛人数。赴国（境）外参加国际比赛项目须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团体竞赛单项项目参赛学生贡献度按照获奖证书中的排序确定。

第十四条 参赛队伍指导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确因竞赛需要需增加指导教师人数的，应由竞赛负责人在报名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在学期内需外出参加竞赛的，竞赛负责人须在报名前向学院提交请假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校复核。学校批准后，参赛师生方可离校。学生还须向任课教师提交请假条。

第十六条 在暑假期间因外出参赛或因比赛需要需留校参加竞赛培训，无法参加生产实习的，由竞赛负责人向学院提交《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参加竞赛替代生产实习申请表》。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替代生产实习，成绩

由竞赛指导教师给出。

第十七条 竞赛过程中产生的优秀作品、案例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成果，所有权归西北工业大学，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处理。竞赛负责人应对获奖作品、源代码等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作为经典案例适时用于创新成果展示、竞赛培训、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中。

第十八条 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风貌，不断提升学校声誉。做好赛后总结，统计分析参赛人数、培训课时、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竞赛团队应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公益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招生宣传、扶贫、校友接待等工作。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申报竞赛立项时提交竞赛经费预算和使用安排。学校根据往年参赛情况和当年实际需求，确定当年的资助额度。

第二十二条 竞赛立项后，学校根据核定的额度下拨经费，学院按计划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若当年内此项竞赛未开展或竞赛计划有变，学校将酌情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原则，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获得校级竞赛冠名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参加竞赛的获奖情况，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科研训练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单独列支竞赛奖励经费，对获奖师生进行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如表 1。

表 1 竞赛奖励标准表

| 竞赛获奖等级 | 指导教师 奖励额度 | 学生奖励额度 (团体赛) | 学生奖励额度 (个人赛) |
|---------|--------------|-----------------|-----------------|
| 国际特等奖 | 4000 | 4000 | 2000 |
| 国际一等奖 | 3000 | 3000 | 1500 |
| 国际二等奖 | 2000 | 2000 | 1000 |
| 全国特等奖 | 3000 | 3000 | 1500 |
| 全国一等奖 | 2000 | 2000 | 1000 |
| 全国二等奖 | 1500 | 1500 | 800 |
| 省级特、一等奖 | 500 | 500 | 200 |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指导教师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竞赛内容相同的比赛项目，同一指导教师在一个比赛周期内指导两个以上（含两个）参赛队（个人）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奖励标准从高到低奖励最高两项。在同一项目中有两名（含）以上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各位教师的贡献大小进行二

次奖励分配。

第二十八条 参赛学生奖励。团体性赛事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奖励，个人赛事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比赛内容相同的项目，同一参赛队（个人）在一个比赛周期内同时获得两个以上（含两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标准奖励一项。

第二十九条 获得国际级二等奖（含）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参赛学生，可申请获得推荐免试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以下简称“推免资格”）。

1. 申请推免资格所依据的获奖竞赛应为学生获奖当年学校认可的竞赛。

2. 申请推免资格所依据的获奖竞赛应为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竞赛。自行参赛获奖的学生不予推荐。

3. 原则上获奖情况统计截止推免当年9月1日。

4.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分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50%（含）。

5. 团队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其在团队中的贡献度须排在前三。

6. 以上条款与学校当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冲突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最新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应纳入学院本科教学绩效考核中。竞赛负责人、竞赛指导教师应如实、及时、准确记录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竞赛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竞赛工作量=指导总人数系数×竞赛级别系数×指导学时数
 指导总人数系数见表 2，竞赛级别系数见表 3。

表 2 指导总人数系数表

| | | | | | |
|--------------------|-------------|------------------|------------------|-------------------|-----------|
| 指导总人数 N (单位: 人) | $N \leq 10$ | $10 < N \leq 30$ | $30 < N \leq 60$ | $60 < N \leq 100$ | $100 < N$ |
| 指导系数 | 0.6 | 0.8 | 1 | 1.5 | 2 |

表 3 竞赛级别系数表

| | | | | |
|--------|-----|----|-----|-----|
| 竞赛级别 | 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国际级 |
| 竞赛级别系数 | 0.8 | 1 | 1.2 | 1.5 |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可参考以上工作量计算办法，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计算细则，但原则上不低于以上标准。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竞赛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成果归属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对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的，需注明成果受相应的西北工业大学竞赛项目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本办法

的解释和修订工作。